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建平、张志宏、曾德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